**赤峰市肿瘤医院放射线设备辐射安全检测与年度报告编写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6.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链接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二．服务内容：**

1、检测项目

（1） 射线装置机房外的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X 辐射剂量率、中子当量剂量率检测。

（2） 非密封工作场所的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a、β表面污染监测。

（3） 放射源设备机房外及放射源表面的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2、监测依据标准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的要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监测方法、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

《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β发射体（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GB/T 14056.1-2008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 201.2-201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γ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3部分：γ射线源放射治疗机房》（GBZ/T201.3-2014）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3、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要求规范。监测布点应包含但不限于：环境本底、机房四周墙体、机房防护门、操作室防护门、操作室观察窗、操作室管线洞口、患者等待区、机房楼上楼下、走廊地面、分装厨表面、贮存室地面、注射室工作台表面、候诊室地面和候诊人员接触物体表面、注射后患者专用卫生间地面、暂存库等。

**三、服务要求**

（1）检测结果以周围剂量当量率给出。最终数值与标准限值进行比较，最终为采购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的报告。

（2）出具的监测报告具有CMA资质，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审核修改后，提交完成本报告。

（3）项目填写的原始记录满足质控要求，监测记录内容全面、准确、清晰、及时，真实反映工作全过程，数据处理后报出的报告中数据均来源于原始记录范围中。

（4）采集数据和报告按本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5）检测报告因提出质疑需要重新监测的，须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进行二次监测。